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
承辦人: 黃綉涵

電話:06-2210510分機17

傳真: 06-2215349

電子信箱: kendra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家字第11302369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23696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 (勵)學金計畫」將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受理 報名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
 - 1、報名期間: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 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 統,網址: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完成線 上申請,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(務請 簽名)、申請清冊後,併附相關佐證資料,於113年3 月29日前,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 廣州街15號)彙辦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2、獲獎名單公告:預計113年5月底。





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子女。
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- 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 - 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 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:

- 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,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,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- 三、計畫申請報名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,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,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,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,逕洽內政部移民署下列專線:
 - 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: 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 - 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: 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 各私立高中職







